



特別經濟補助



1. 補助對象：

- 1.1 申請人為獨一新俸點低於或等於220點的公職補充福利制度受益人；
- 1.2 申請人及/或其家團總資產淨值低於或等於行政長官批示所載明之總資產淨值*。

2. 補助類別：

- 醫療及藥物
- 危難或貧困

3. 申請手續：

申請人須填妥《津貼或開支補貼申請表》及《無抵觸聲明書》，並遞交以下文件：

- 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、入息證明及資產聲明書；
- 最近一個月的家庭開支證明文件；
- 倘若申請“醫療及藥物”補助時，需提供有關單據及證明之正本；
- 其他公職福利處或申請人認為有需要的文件。

註：申請人須於事實發生日起計180天內向公職福利處提出申請。若須延長申請期限，須以書面方式向本處作出申請。

4. 審批條件：

- 4.1 申請人須符合第1.1及1.2款補助對象之規定；
- 4.2 申請人除擁有一個自住房屋外並無持有其他不動產；
- 4.3 申請人不可兼得性質相同及目的相同之補助；
- 4.4 申請人在兩年內不得就相同的情況提出申請。

5. 補助金額：

- 5.1 每宗申請個案可獲發放一次性上限為相等於薪俸點540點之補助金；
- 5.2 倘若實際開支少於批給款項，申請人須按實際情況及所遞交的有關單據實報實銷，並退回相關的差額。

6. 發放方式：

透過本澳銀行自動轉帳至申請人帳戶。

7. 查詢：

政府資訊中心服務熱線：8866 8866。

8. 網址：

www.safp.gov.mo

* 行政長官根據第17/2019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三條（二）項及第30/2020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所作的批示之中所載明之總資產淨值。